

退休“一件事”服务指南

涉及事项	(一)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申领 (二)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职转退休申请 (三)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申领 (四)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受理条件	(一)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申领：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 申请时按照身份证或档案记载的出生年月计算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2. 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3. 持有激活的社保卡，且人社部持卡库存在信息；4. 无多账户或无重复参保（重复缴费已清退、跨省转移接续已完成）、无重复领待，无服刑、死亡、失踪等疑点信息；5. 无欠费，已申请的统筹补缴完成，权益记录正常，无在途业务，非临时账户，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特殊工种已备案。 (二)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职转退休申请：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 申请人必须是我省职工医保在职参保人员；2. 参保状态为正常参保且无多账户、无重复参保；3. 职工医保在省内实际缴费年限不少于 11 年（2025 年不少于 12 年，以此类推直至不少于 15 年），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累计男性不少于 30 年、女性不少于 25 年。 (三)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申领：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 申请人为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的城镇居民（含在我省退休、户籍在外省的国有企业职工或国有企业破产改制后的人员）；2. 申请人为我省独生子女父母。 (四)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 申请人账户处于封存状态且未被冻结，本人及配偶无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2. 申请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男满 60 周岁，女满 55 周岁）或经人社部门审批已退休；3. 申请人持有工、农、中、建、交通、邮政储蓄任一银行已激活的社保卡（具有转账功能）或一类借记卡。
涉及办理部门	1. 人社部门 2. 医保部门 3. 卫健部门 4. 公积金中心

线下办理地址	株洲市芦淞区枫溪大道 668 号芦淞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9 号“高效办成一件事”专窗
网上办理地址	1.湖南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new.hunan.gov.cn/ “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服务专区——退休服务 2.“湘易办”APP “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服务专区
办理时间	线下办理时间：夏季 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冬季 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 线上办理时间： 全天 24 小时均可提出申请。
咨询方式	1.人社部门：0731-28580573 2.医保部门：0731-28580535 3.卫健部门：0731-28580566 4.住房公积金中心：12329
承诺办结时限	35 个工作日

申报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及要求 (原件/复印件)	说明
	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或复印件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申领		
	(一) 已完成人事(职工)档案审核的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及要求 (原件/复印件)	说明
	湖南省非因工伤残或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提前退休申请书	复印件	因病提前退休需提供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原件	因病提前退休需提供(2023年5月后省内鉴定的无需 提供)
	湖南省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书	原件和复印件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需提供
	(二) 未完成人事(职工)档案审核的		
	1.正常退休有人事(职工)档案的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及要求 (原件/复印件)	说明
	人事(职工)档案	原件	

株洲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人事（职工）档案审核申请表	复印件	参保单位线下必要，个人可选
女职工身份情况说明	原件	参保单位必要，个人可选
2.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及要求 (原件/复印件)	说明
人事（职工）档案	原件	
株洲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人事（职工）档案审核申请表	复印件	参保单位线下必要，个人可选
湖南省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书	原件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需提供
3.非因工伤残或因病提前退休、有人事（职工）档案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及要求 (原件/复印件)	说明
人事（职工）档案	原件	
株洲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人事（职工）档案审核申请表	复印件	参保单位线下必要，个人可选

湖南省非因工伤残或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提前退休申请书	复印件	因病提前退休需提供
4.困难企业军转干部退休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及要求 (原件/复印件)	说明
人事(职工)档案	原件	
株洲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人事(职工)档案审核申请表	复印件	参保单位线下必要,个人可选
二、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及要求 (原件/复印件)	说明
居民户口簿	原件	

	子女状况相关证件	原件	以下证明之一： 1.《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2.《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遗失证明 3.《独生子女证》 4.《无子女证明》 5.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生育（收养）子女状况证明
	三、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及要求 (原件/复印件)	说明
	本人工、农、中、建、交通、邮政储蓄任一银行已激活的社保卡（具有转账功能）或Ⅰ类借记卡	申请人自备/系统获取	持有工、农、中、建、交通、邮政储蓄已激活的社保卡（具有转账功能）由系统推送；银行卡由申请人自行提供
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线上短信通知、手机 APP 消息推送		
注意事项	如有其他特殊情形，可能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补充提供相关材料。		

株洲市芦淞区退休“一件事”流程图

